

## 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編纂本校校史、建立校史文物之蒐集與審查機制、規劃校史展示空間與導覽活動、保存與運用校史及相關文物，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13 至 15 人，任期 2 年，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各學院、校友聯絡中心、退休人員聯誼會各推舉 1-2 位代表，經校長圈選後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首次會議開會時，由委員互相推選主席。圖書館校史館組組長擔任該會秘書，提出校史資料編審及發展實施計畫，執行與本會相關行政事務並負責聯繫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- （一）審查每年度校史編撰及發展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預算相關事宜，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 - （二）研擬及審查校史業務相關規則辦法及作業機制。
  - （三）協調各單位協助校史文物徵集。
  - （四）指導與協助校史出版品編纂事宜。
  - （五）建議之新增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